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外文名稱為 ECLATORQ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5.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6.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7.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1.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1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9.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2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2.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2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辦理對外保證及對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之一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第十二之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之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及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董事缺額達公司法之規定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於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計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其權利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董事會如採視訊會議為之，參與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廿一之一條：董事會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其載明事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紙本傳真或電腦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董事會議記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並依法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支給之。

第廿四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八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5% 以上為員工酬勞，前述酬勞數額中，應提撥 0%~10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另提撥 0% 至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八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整體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達成穩定經營發展之目的，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卅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